基隆市國立基隆高中日間部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續招簡章

壹、依據:教育部 108 年 6 月 2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63677B 號令修正發布之 「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免試續招審查原則」。

貳、招生名額

科別	招生名額	部別	招生限制 (男、女、不限)
普通科	45	日間部	不限

參、報名資格

- 一、凡具備下列資格且未於續招前之各招生管道(詳如注意事項二)錄取且報到之學 生,均得報名參加:
 - (一)國民中學畢業生(含應屆、非應屆、具同等學力資格、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)。
 - (二)符合「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」之規定者。
 - (三)就讀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生。
 - (四)於國外或大陸地區就讀欲返國就學,並已取得學歷認證之學生。
 - (五)大陸地區人民依「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」及「大陸地區人民 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」,欲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者。
- 二、學生因特殊因素必須離開原錄取報到學校所在之就學區,經提出證明文件並取 得原報到學校書面同意後,始得報名參加;違反規定經續招錄取者,取消其續 招錄取資格。

前項特殊因素,包括下列情形:

- (一)學生因父母、其他法定代理人工作地異動,須搬家遷徙。
- (二)特殊境遇家庭。

肆、招生範圍

全國各就學區、全國國民中學畢業生(含應屆、非應屆、具同等學力資格、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)

伍、報名

- 一、報名時間:113年8月1日(星期四)至113年8月9日(星期五),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12時。(逾期不予受理)
- 二、報名方式:報名表範例如附表一。
 - (一)本校採以下方式辦理:

現場報名,報名地點:本校教務處(基隆市暖暖區源遠路 20 號。本校另有補充說明,可見學校網頁公告

(https://www.klsh.kl.edu.tw)。

(二) 本次續招免收報名費。

三、應繳資料:

- 1.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表。
- 2. 國中畢業證書影本
- 3. 續招報名表。
- 4.113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通知單影本。
- 5. 身份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
- ※報名時必須按報名資格備齊證件繳驗,否則不予受理。
- ※不符合報名資格者,不接受報名。

陸、錄取及比序方式

- 一、學生報名人數未超過本校免試續招核定名額者,全額錄取。
- 二、學生報名人數超過本校核定招生名額者,採比序方式錄取。
- 三、比序方式:依本校所在就學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。

柒、錄取公告時間

113年8月15日 (星期四) 下午 12 時前,並公告在本校網站 (https://www.klsh.kl.edu.tw)。

捌、複查

報名學生或家長(監護人)對錄取結果有疑義時,由學生或家長(監護人)直接向本校申請複查,逾期不再受理。

- 一、申請日期:113年8月16日(星期五)下午 12 時前。(逾期不予受理)
- 二、申請方式:
 - (一)由學生或家長(監護人)填寫本簡章所附之「免試入學續招結果複查申 請書」(附表二),並親自向本校教務處申請。
 - (二) 本次續招免收複查費。
 - (三)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
玖、報到

一、報到日期:113年8月16日 (星期五) 上午8時至下午12時(逾期不予受理)

二、報到方式:

- (一)現場報到,報到地點:本校教務處(基隆市暖暖區源遠路20號。
- (二)如有特殊狀況先以電話聯絡確認後,在規定時間內限時掛號郵寄報到所 需資料,以郵戳為憑,逾期不受理。電話:02-24582052#224;地址:本 校教務處(基隆市暖暖區源遠路 20 號)。

三、應繳資料:

- 1.報到確認單(於錄取公告時一併放在本校網站(https://www.klsh.kl.edu.tw)下載。
- 2.國中畢業證書正本。

- 四、大陸地區人民未就讀臺灣地區國民中學者,於入學時應依「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」及「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」規定,檢附以下資料:(如未繳交者,則取消錄取資格)
 - (一)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
 - (二)申請人之父或母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影本、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
 - (三)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影本
 - (四)其他相關證明文件

拾、申訴

報名學生個人及家長(監護人)若有疑義事項,應以書面提出申訴。

- 一、申請日期:113年8月16日(星期五)上午8時前。(逾期不予受理)
- 二、申請方式:由學生及家長(監護人)填寫本簡章所附之「免試入學續招學生申訴書」(附表三),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(地址:本校教務處(基隆市暖暖區源遠路20號))提出申訴,郵戳為憑,逾期不受理。
- 三、本校於收到後,經申訴案件處理小組討論研議後,以書面函覆。

拾壹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凡經本校錄取學生,未依規定完成註冊,取消其錄取資格。
- 二、續招前之各入學管道包括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、特色招生甄選入學、技藝技能優良甄審入學、北中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、五專優先免試入學聯合招生、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、免試入學(含:分區免試入學、直升入學、產業特殊需求類科(基北區)、專長生(宜蘭區)、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、優先免試入學、技術型及單科型學校單獨辦理免試招生(含園區生)、屏東區離島生、台商子弟專案、原住民藝能班)、實用技能學程、運動績優生、建教合作班、私立學校不受獎補助單獨招生、身心障礙適性安置等。
- 三、本校完成本次免試入學續招作業後,不再次辦理續招。

拾貳、本簡章未盡事宜,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附表一、113 學年度基隆市國立基隆高中日間部免試入學續招報名表

報名編號	
1人口 39 30	(學生請勿填寫)

(以下請學生自行	<u>行填寫)</u>							
姓名								
性別	□男 □女	出生 年月日	民國	年 月	月日	(上傳電子檔或貼 - 妥三個月內二吋 大頭照一張)		
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				
聯絡電話	電話:()	手機	:					
聯絡地址								
緊急聯絡人	聯絡電話		嗣	係				
原就讀國中								
志願序 (必填,最少 填一個志願)	本校 113 學年度免試續招科別依簡章而定,請自行填寫志願序:							
1.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表 2.國中畢業證書影本 3.續招報名表。 4.113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通知單影本。 5.身份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※報名時必須按報名資格備齊證件繳驗,否則不予受理。 ※不符合報名資格者,不接受報名。								
學生簽名	家長(或監護人) 簽名							
(以下由本校人)	員審核)							
資格審核	Į							

附表二、113 學年度基隆市國立基隆高中日間部免試入學續招結果複查申請書

學生 姓名			複查類別	免試入學續招
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原就讀國中	
聯絡電話	日:()		夜:()	手機:
聯絡地址	※請正楷填寫□□□□	報名學生本人之	詳細聯絡地址	
續招結果	□未錄取 □錄取,錄	录取科别:		
申請複查原因				
申請複查日期	113 年	月日	申請人簽章	

說明:

- 1.由學生或家長(或監護人)填寫複查申請書,於 113 年 8 月 16 日 (星期五) 下午 12 時前逕向本校教務處現場申請,逾期不受理。
- 2. 本次續招免收複查費。
- 3.如遇特殊之情形,先電話聯絡(號碼:02-24582052#224),才接受傳真辦理,事後再行郵寄補件。
- 4.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,則增額錄取。
- 5.經本校複查後,先電話回覆複查結果,再限時郵寄紙本複查結果。

附表三、113 學年度基隆市國立基隆高中日間部免試入學續招學生申訴書

學生 姓名		性別		□男	□女	
身分證 統一編號		原就讀 國中				
續招結果	□未錄取 □錄取,錄取科別:					
聯絡地址	※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聯絡地址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	聯絡電話		::())	
申訴事由:			手機	•		
說明:						
申訴人	(簽章)	申訴日	期	113 年	月	日
家長 (或監護人)	(簽章)	申訴/ 與學生的 係				
L 主意事項:由學	 全足家長(或監護人)填寫申訴書	· 於 113 年	- 8月	16日((星期五)	上午

8 時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申請,郵戳為憑,逾期不受理。

承辦人核章	主管核章